

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关于鼓楼区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的审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，我局将开展区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，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，全面真实了解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，并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主要内容：鼓楼区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其他年度和延伸审计相关单位。

二、审计时间：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（一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（二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（三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（五）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（六）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（七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四、投诉电话：0591-87567114。

本公告公示期间自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至审计结束，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有关情况，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。

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